

一百零八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8年5月3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證交所逐筆交易擬真平台於108年3月25日正式上線，這是資訊進步非常大的躍進，從原本5秒撮合變成毫秒或千分之10、30秒內，後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是未來主要的工作重點。投資人交易方式變化是很激烈的，依去年交易資料統計顯示，短線交易量佔市場的百分比是36%~40%，根據上月媒體報導，美林證券於美國市場交易統計，交易量45%來自類似ETF或基金的被動式交易，如此一來傳統買賣股票只剩下10%~20%，公會未來業務推動項目與方式，將依市場環境變遷、交易方式的改變而調整。

經了解期貨交易委託筆數占比，主要係以限價ROD為主約占90%、市價IOC約占4%，其餘下單種類都很低，以此數據來看，雖然委託單種類變多，應該還是以限價單、市價單為主。

此外，逐筆交易真正會測，證交所規劃於108年6月-7月辦理，目前規劃是由業務員與客戶上線測試，這樣的測試與逐筆交易真正上線的資訊流量，還是會有很大的差異，屆時請各位公會會員多多參與測試，在約定的時間一起上線測試，俾便了解頻寬是否可以消化瞬間爆增的流量。最後，希望全體證券從業人員，充分運用證交所的逐筆交易宣導教材，確實深入了解逐筆交易制度，落實投資人宣導並鼓勵投資人上平台進行擬真交易，實際模擬委託下單及觀看行情資訊，共同為台股逐筆交易暖身。



活動訊息

一、逐筆交易擬真平台啟用記者會

為利推動逐筆交易，證交所在108年3月25日舉行「擬真交易平台啟用儀式記者會」，未來逐筆交易後的撮合速度將成「秒速配」，成交速度會非常快速。



金管會業已宣布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將於109年3月23日正式實施，為利投資人於逐筆交易上線前瞭解與熟悉逐筆交易制度，證交所已規劃建置擬真交易平台，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實際模擬下單體驗逐筆交易，上線期間預訂為108年3月25日至109年5月31日。另將規劃對證券商及投資人舉辦獎勵措施，以吸引投資人參與模擬下單，提升使用效率。

二、108年5月份預計辦理32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1)高雄(1)台南(1)	9班
財管在職	台北(1)新竹(1)台中(1)	3班
資格訓練	台北(2)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台中(1)	3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高雄(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7)台中(2)嘉義(1)高雄(1)	11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改善證券商開戶相關作業

為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開戶服務，協助業者開發新目標客層，本公會通盤檢討現行證券商開戶相關作業後，建議5項放寬措施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3月26日108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集保結算所採行。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二、交易室人員進出管控

為強化落實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制度，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允許法令遵循單位人員進入交易室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3月22日108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三、媒體轉載

依主管機關107年10月3日「與公會外資事務委員會雙向溝通會議」決議，建議證交所研議有關證券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研究報告並無分送給媒體規定，有無簡化作業程序之可行方式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3月22日108年度第1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修改相關規定以簡化作業程序，例如：證券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做一次性澄清『本公司之研究報告僅提供客戶使用，且研究報告附錄之聲明中，載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並未同意媒體引用。請貴媒體尊重本公司對所出版研究報告之著作權。」；或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符合相關規範。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四、建議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有關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建議明訂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經本公會108年3月28日108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五、修正投信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請本公會就其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成立日之前之申購業務，新增應逐日製作包括投資人出生年月日、國籍等資料之明細表交付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惠示卓見乙案，經本公會108年2月15日108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同意投信顧公會修正內容。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先行函復投信顧公會後，再提報理事會。」。本公會業以108年2月22日中證商業字第1080000844號函覆投信顧公會。

六、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成效，建議放寬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有關投資人取得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之方式，另檢視前開標準規範，應增列有關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之相關規定，相關建議說明及建議修正條文，經本公會108年3月28日108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七、開放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

為提升證券商交易彈性與靈活性，並降低投資風險，建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放寬證券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或交易乙案，經提108年3月22日本公會108年度第1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八、建議調整證券商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者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之週期

考量金融監理宜趨於衡平與一致且針對風險所在而進行之專案查核更能發揮稽核效能，爰建議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其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之週期，得比照銀行業規定，由「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內部稽核作業及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財務業務作業」調整為「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含內部稽核作業及財務業務作業）及一次專案查核」乙案，經提108年3月19日108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鑒採。」。

九、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3年18小時之內 部稽核講習得為業者自訓

考量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於稽核人員之教育訓練多有以自訓方式為之，爰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3年18小時之內部稽核講習，得參考銀行業及保險業規定，調整為除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者外，亦得採認證券商自辦之講習及專業課程乙案，經提108年3月19日108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鑒採。」。

十、建議調整證券商派駐海外稽核人員訓練為在 地訓練

考量證券商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係就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進行查核，參加當地之教育訓練課程較參加國內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更具意義，更能達到提升專業之效，且銀行業及保險業已行之多年，爰此，建議證券商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訓練規範，得比照銀行業及保險業規定，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乙案，經提108年3月19日108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鑒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618號，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2211號，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07106號，發布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6392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1950號，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二點、第三點及自評表，並自即日生效。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0號，有關財政部86年3月31日台財融第86086066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1198721號，有關財政部89年6月9日台財融第89715908號函之「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修正三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機構。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2051號，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8900號，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9320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9323號，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七○○○八一三七○號函、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六○○二七三九八○號函、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七○二二一二○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機構。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210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50條及第50條之3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800035181號，檢送富邦VIX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代號：00677U）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公告乙份暨新增對帳單警語說明。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證監字第10804007751號，檢送「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2條、第4條暨該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2條至第6條及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5211號，檢送「修正『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6801號，檢送「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第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3條之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800058081號，檢送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第5條條文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條文公告乙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6891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0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3月29日證櫃監字第1080053831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46條之5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證櫃視字第10812007091號，修正「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暨「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部分條文，並自108年4月29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80054893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3條，自即日起實施。

- 金管會為研擬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簡稱 STO) 監理規範, 於今日召開公聽會進行討論。金管會表示, STO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經參酌各國監理規範及目前實務案例, 已初步擬定我國STO監理規範架構, 為求周延, 故召開公聽會以利蒐集外界意見。

108年4月12日公聽會與會者包括許毓仁委員、相關學者專家、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及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等自律組織與其會員代表、相關區塊鏈及虛擬通貨業者及證券周邊單位等, 會議中金管會先說明目前各國對STO的監理規範及我國的規劃方向, 再由與會者就如何定義STO為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STO管理機制及相關交易與平台業者規範等議題交換意見。

金管會原規劃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發布函令核定STO為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 並採分級管理, 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者, 豁免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生效, 但僅開放專業投資人認購並對自然人訂有投資限額, 交易方式係由平台業者擔任證券自營商並依市場狀況自行報價買賣。至募資金額逾3,000萬元者, 應以申請沙盒實驗方式辦理, 相關規範未來視實驗結果再研議。

- 會議中與會者除就STO的定義及核定範圍提出意見, 並建議提高豁免案件之募資金額、放寬投資人身分及投資限額, 至於交易面除建議降低證券自營商經營門檻, 並開放可採競價方式交易。金管會將整理本次座談會各界的寶貴意見以納入修法參考。

- 1,947家上市、上(興)櫃公司108年度之股東常會已陸續召開, 金管會提醒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 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 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 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 另徵求人非於股東常會開會38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3日前, 將委託書徵求

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 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 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以罰鍰。

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 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查核。

- 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 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 積極參與股東會。

-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金管會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之授權, 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 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金管會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之授權, 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 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為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金管會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之授權, 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 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 及第二百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並載明於章程, 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3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902家。截至108年4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901家。總公司減少1家(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減少2家(凱基證券七賢分公司、金港證券博愛分公司)。本公會會員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併為消滅公司，並定108年4月8日為合併基準日申請退會。

二、公股銀行擔任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法人董事開戶

有關本公會建議由公股銀行擔任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之法人董事，可排除需在所屬證券商開立內部人帳戶乙案，業經證交所於108年3月25日以臺證輔字第1080500734號函覆略以：「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於本公司申報董事登記事項，仍應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事項一致性作業原則，爰建議該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向本公司辦理董事登記資料補正，應可解決其實務作業問題。另本公司將再行洽該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辦理補正登記事宜。」。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3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3	48.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2.92	3.1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97	6.8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0	-9.8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0.9	-9.0	經濟部
失業率%	3.72	3.6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7	6.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8.8	-4.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23	0.5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0	1.1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75	主計處

2-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3	7.1
股價指數變動率%	-4.7	-4.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2	-8.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1	07.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5	5.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9	21.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7	-9.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5.0	-3.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2點	95.9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20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8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26,112,329	19,298,597	3,478,345	9,478,627	0.312	1.85
42	綜合	25,286,823	18,651,908	3,385,516	9,257,180	0.314	1.87
25	專業經紀	825,506	646,689	92,829	221,447	0.249	1.20
53	本國證券商	23,486,569	17,503,081	3,342,207	8,729,330	0.304	1.98
30	綜合	23,009,431	17,054,527	3,266,526	8,636,605	0.308	1.87
23	專業經紀	477,138	448,554	75,681	92,725	0.129	0.71
14	外資證券商	2,625,760	1,795,516	136,138	749,297	0.476	1.06
12	綜合	2,277,392	1,597,381	118,990	620,575	0.443	1.98
2	專業經紀	348,368	198,135	17,148	128,722	0.742	2.38
20	前20大證券商	21,821,467	16,307,932	3,188,832	8,157,394	0.313	1.8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3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